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37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胡珮詩

被告 彭純美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1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3期為限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依核准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0.2%即60元之違約金，惟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，而被告不履行對原告之現金卡債務既已必須支付年息15%之高額遲延利息，難認債權人之原告尚有損害可言，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顯屬過高，殊非公允。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自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60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3期為限，始屬適當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

01 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8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

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1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1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3 書 記 官 許雁婷